附件2

顺义区创业摇篮计划创业基地资格及认定

 一、资格条件

1.运营主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运营时间应在半年以上；

2.拥有1000平方米以上创业场地并有一定面积的共享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立项手续完备，符合本区发展规划，具有明确的产业定位;

3.创业项目符合本区产业发展方向，在本创业基地注册且数量不少于20家,当年新入驻初创企业占全部创业企业数量之比不低于30%，年度毕业企业数占全部创业企业总数的10%以上;

4.具备集聚科技资源的能力，具有稳定的创业服务团队，能提供专业化创业服务。

二、资料清单

1.《顺义区创业基地项目申请表》；

2.创业基地实施方案、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

3.创业基地相关权属证明；

4.运营主体和入驻创业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创业服务团队介绍及相关资料文件；

6.属地镇政府或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同意书。

三、认定流程

提出申请

申请主体向属地镇政府或经济功能区管委会提出申请，镇政府或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同意后出具《创业基地认定同意书》并加盖公章

材料递交

申请主体将上述材料和《创业基地认定同意书》递交给顺义区创业服务中心

初评

顺义区创业服务中心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初评，经区经济信息化委同意后加盖公章报顺义区创业摇篮计划领导小组终评

终评

顺义区创业摇篮计划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予以认定，颁发《顺义区创业基地认定同意书》